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推荐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升嘉轩”、“公司”或“股份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国盛证券对永升嘉轩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情况、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永升嘉轩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盛证券推荐永升嘉轩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永升嘉轩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永升嘉轩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访谈，并与公司聘请的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其他中介机构的现场负责人和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

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二、内核意见

国盛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5年3月2日至2015年3月6日期间，对永升嘉轩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成员为：朱宇、魏蕊辉、孙剑、龚侃宏、周宁、李晓芸、周晴，其中李晓芸是注册会计师、孙剑和周晴是律师、龚侃宏是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等对内核小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永升嘉轩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内核小组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永升嘉轩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要求。

3、根据《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永升嘉轩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二年（含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永升嘉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永升嘉轩与国盛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国盛证券对永升嘉轩进行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永升嘉轩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永升嘉轩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永升嘉轩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永升嘉轩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三、推荐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永升嘉轩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其前身为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的新疆永升嘉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2015 年 1 月 22 日，经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张元清，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公司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虽经评估但未按评估值调账，系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其存续期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及饮料销售；肉制品（酱卤肉类制品）、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蒸煮类糕点、月饼）、糖果制品生产；饮食服务（限分公司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农畜产品收购。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业务明确，主营业务在公司经营中占主导地位。

公司最近两年业务发展顺利，市场范围逐渐扩展，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资料真实完整。2014年1~11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787,950.61元、23,803,943.76元、16,175,718.79元，净利润分别为571,642.00元、1,360,435.14元、477,258.94元。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纳税记录完整，经营记录连续。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变更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公司治理基本规范，虽存在不足之处，但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经核查，永升嘉轩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永升嘉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②受到与永升嘉轩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界定参照前述规定；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核查，永升嘉轩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应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进行了 2 次股权转让、1 次增资。公司的股权转让、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上述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2015 年 1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2015 年 1 月 22 日，经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张元清，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未发生股权转让，发生 1 次注册资本增加，就增加注册资本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就新增注册资本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已足额缴纳，同时就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经核查，永升嘉轩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永升嘉轩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永升嘉轩股票限售安排应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永升嘉轩与国盛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国盛证券同意推荐永升嘉轩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将为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 **四、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 **（一）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质量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休戚相关。自 2007 年 7 月底以来，国家相继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加强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管理，对食品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09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食品安全法》和 2009 年 7 月 20 日开始实施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都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了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毫无疑问，食品质量与食品安全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首要风险因素。

作为克拉玛依市龙头食品加工企业，公司可能出现的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主要有如下情形：采购了不合格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或包装物而质检部门没有检出；产品生产过程中员工操作失当或人为蓄意破坏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产品放置时间过长、储存不当、运输过程中破损等原因致使其腐坏变质。如果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漏导致食品质量和安全事故的发生，将会使公司及相关人员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甚至司法机构的刑事处罚。公司根据信息系统对产品实现从商品采购、生产、仓储、配送、销售全流程质量控制，确保公司供应产品质量安全。尽管如此，公司仍无法完全避免一些不可预见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发生问题的风险。食品安全事故一旦发生，会严重影响本公司长期

经营积累起来的声誉和品牌。

## （二）市场风险

一是产品销售价格混乱。一方面是销售价格虚高。另一方面不同区域销售价格相去甚远。

二是渠道风险。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烘焙食品的销售渠道逐渐走向连锁销售和网上销售。建立销售渠道需要很多资源投入，新品牌如果没有一定的销量支撑，则无法覆盖其成本支出，导致不少新品牌进入市场后昙花一现。

三是市场区域分割风险。受市场营销能力及区域市场壁垒等因素的影响，清真烘焙类食品加工企业目前主要集中在区域内销售，尚无法将网络扩展到全国，从而影响企业的市场份额。由于面临国内外同类产品的冲击，给企业产品的市场扩张造成一定的影响。另外，清真食品市场的开拓受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消费习惯和消费者对品牌认同程度等因素影响，对同类新产品的接受需要一定过程，尤其是对汉族人制作的清真食品，获得市场认同需要很长过程。

## （三）注册商标转让的风险

公司目前使用的注册商标——“J. 100 嘉轩”权利所有人为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升集团），其授予公司无偿使用。2014年5月，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此注册商标转让给公司，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因公司尚未取得“J. 100 嘉轩”的注册商标所有权，由此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风险。

## （四）生产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烘焙类清真食品的生产销售，由于糕点、面包产品（月饼、粽子、糖果等）销售的季节性特点，节假日与平时的销售额存在较大的差别。每年的节假日，特别是春节期间，是产品销售的旺季，影响公司不同季度的经营业绩。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公司的产品有消费日常化的趋势，销售的季节性特征将趋于淡化。

## （五）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在乌鲁木齐市设立分店，未来，还将在稳步发展原有市场的基

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市场。但是新区域市场与原有市场的经济水平、文化、习俗及消费习惯存在一定差异，如何更好的开拓当地市场并生产出更加符合当地需求的产品面临挑战，这都将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进入新区域市场，短期内可能面临缺乏供应链、品牌和规模等优势，同时当地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认同、以及公司适应当地市场都需要一定时期。因此，公司进入新区域市场并实现盈利需要较长的时间，甚至可能出现长期打不开局面的情形，这将给公司的经营及发展带来风险。

#### **（六）物业租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基地及连锁门店等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而经营场所的持续稳定租赁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如不能续租或者续租条件过高，公司将承受因为更换经营场所而发生的搬迁、装修、暂停营业、新物业租金较高等风险，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七）关联交易的风险**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与原控股股东永升集团以及关联公司之间存在大额的关联销售情况。2014年1~11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关联销售金额分别占各期销售总额的19.30%、23.90%、30.09%。同时，公司免费使用永升集团提供的三处房屋进行经营，上述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永升集团签订三处房屋的租赁合同，未来五年每年需承担30万元左右的租金；同时，公司仍将与永升集团等关联公司发生关联销售行为，此类关联交易行为，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以下无正文，下接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署页）



